

附表一 新竹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審查收費計價表

面積 (m ²)	審查費(每 m ²)/單位 (元) NT
5m ² 以下 (A < 5m ²)	2000
5m ² ~10m ² (5m ² ≤ A < 10m ²)	200
10m ² ~20m ² (10m ² ≤ A < 20m ²)	100
20m ² ~40m ² (20m ² ≤ A < 40m ²)	50
40m ² 以上 (A ≥ 40m ²)	20

一、表中審查費計算方式採分段式計費，基本費(5m² 以下)為 2,000 元。包括設置審查及竣工查驗併同一次收費。
 例：面積 7m² 之招牌廣告，其審查費為：
 2,000+(7-5)x200=2,400 元
 例：面積 50m² 之招牌廣告，其審查費為：
 2,000+5x200+10x100+20x50+(50-5-5-10-20)x20=5,200 元

二、本表之面積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內容填表之長、寬、高，三者取較大兩值相乘而得。長、寬、高尺寸量度以相垂直三向度投影邊長最長者為計算標準，並以廣告物內容主要面向之表面積總和(四捨五入取整數)計算之。

三、審查費之繳交及退費辦法如下：

- (一)申請人於案件掛號時，應依上列收費標準表全額繳交後，才完成受理掛號。
- (二)案件掛號確定後，申請人如欲放棄審查，得於第一次排定審查日十時以前以書面載明理由請求註銷，並繳還收據後，無息退回所繳費用。
- (三)經審查不合規定之案件，通知退件但不予退費。通知補正之案件，在二個月內補正並申請複審之案件，不予另收費用。超過期限與退件重新申請複審之案件皆需再繳審查費。
- (四)申請「設置審查」或「竣工查驗」或兩項併同申請之案件，一律採取相同計費標準。
- (五)「設置審查」及「竣工查驗」之審查費所占比例原則上為各占 1/2。

四、為鼓勵招牌設置人提出申請，凡招牌形式、尺寸、安裝方式相同，僅因設置地址不同而需分案且同時申請者，得酌於折減第二件以上之「設置審查」費用。原則上按第二件到第五件打八折，第六件以上打六折。

五、廣告招牌許可證期滿後，可直接檢附相關文件辦理「竣工查驗」，以取得新的許可證；審查費無論招牌面積大小，每件 2,000 元整。